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6
1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g)

UN LIBRARY

NOV 11 1981

UN LIBRARY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匈牙利：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A 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G 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81-29625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认识到各方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提交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